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4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  |  |  |
| --- | --- | --- | --- |
| 股票简称 | 中山公用 | 股票代码 | 00068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曹晖 | 梁绮丽 |
| 电话 | 0760-88380008 | 0760-89886813 |
| 传真 | 0760-88380022 | 0760-88830011 |
| 电子信箱 | caoh@zpug.net | moon@zpug.net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64,787,818.75 | 570,914,057.19 | 625,000,350.07 | 6.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68,276,800.56 | 939,284,074.23 | 938,446,334.73 | -5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55,384,795.89 | 908,593,004.52 | 907,121,440.43 | -49.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0,650,137.69 | 159,459,692.37 | 100,604,822.56 | 89.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67 | 0.67 | -50.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67 | 0.67 | -5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 | 11.06% | 10.94% | -6.6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4,712,711,059.72 | 13,744,795,169.14 | 14,082,039,991.95 | 4.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684,519,166.11 | 10,869,054,266.82 | 10,892,589,443.47 | -1.9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情况

本年收购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所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对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473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普通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66% | 703,050,099 | 216,685,111 | 质押 | 169,955,64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5% | 182,211,872 | 182,211,872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87% | 27,511,100 | 0 | - | - |
|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5% | 12,603,546 | 0 | - | - |
|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0% | 11,797,866 | 0 | - | - |
|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75% | 10,991,799 | 9,983,361 | - | - |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6% | 8,319,467 | 8,319,467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56% | 8,311,418 | 0 | - | - |
| 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4% | 7,998,806 | 0 | - | - |
|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51% | 7,570,716 | 7,570,716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国有股东、法人股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其他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无法判断有无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无。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围绕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战略，致力于打造以环保水务为核心的全国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持续推动投资拓展、资本运营及各业务板块经营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公司经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478.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37%；实现利润总额50,886.3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8.27%；实现净利润46,827.6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10%。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对广发证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2,033.06万元，同比下降51.09%。

**供水业务**：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35,457.90 万元，同比增长5.23%，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供水安装工程增加，致使收入同比增长7.3%；二是售水量同比减少，使收入同比下降2.07%。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继续开展外接工程、维修及水质检测项目，不断提升水务业务盈利水平。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4,534.56万元，同比下降10.67%。主要原因是受增值税政策的影响,使收入同比下降15.07%。业务拓展方面，2016年7月公司中标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PPP项目，中标金额为26,274.78万元。该项目填补了公司在参与PPP市场竞争方面的空白，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工程建设的优势，为公司拓展中山市其他镇区污水PPP项目提供范例。

**固废处理业务**：由于公司收购了天乙能源，本年增加固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2,787.48万元。

**工程建筑业务**：2016年2月，公司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拍方式以7,708.72万元收购公用工程100%股权。公用工程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本次股权收购增强了公司综合服务和对外投资拓展的能力。

**市场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市场管理业务收入9,982.75万元，同比增长15.16%，主要原因：一是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建成并全面投入使用，收入同比增长8.07%；二是受“营改增”政策影响，收入同比增长6.97%。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二期的工程建设在平稳推进；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EPC+运营”的公开招标，且正按计划推进中。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农贸、农批市场业务的管理及盈利水平，公司积极借鉴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管理经验，下半年将完成从“传统收租”转向“主动培育业态、与客户同发展”的市场经营模式的转型。同时，完成商贸公司的注销工作。

**运营管理提升**：公司强化以环保水务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持续优化年度经营绩效、岗位绩效考评体系建设，在考核导向方面加大项目投资及营收的考核比重。完善了相应的问责机制，并积极推动股权激励机制尽早出台。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年收购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所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范围增加了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②中山市中港旅行社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注销，2016年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